

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2.10 所務會議通過

97.12.11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0.9.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113.9.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4.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為規劃及審議本所教學與課程，爰依『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』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置本所『教學課程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 本會旨在合理安排課程之學分及學期分佈、聯繫授課教師、教學之規劃與實施，以期達成學生學習之效果與教學目標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由本所教師擔任之，推薦四名，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所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。
- 四、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教育部及校院所訂標準，修訂本所全部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數。
 - (二)課程的規劃及協調。
 - (三)訂定本所課程教學內容大綱，彙編教學目標。
 - (四)授課教師的安排與協調。
 - (五)學生學分認定的審查。
 - (六)執行本所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七)其他有關教學與課程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 本會決議之事項提所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轉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